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2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 (1)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 (2)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7 次特别会议）
-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51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2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56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51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31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18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4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17 次特别会议）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 次特别会议）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17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7 次特别会议）
-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五届会议（第 5 次例会）
- (22) 北京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1 次例会）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 A/61/INF/1 Rev. 。

3. 涉及议程（文件 A/61/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8、10、11、12、 21 和 22 项	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先生）（摩洛哥），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第 7、9、18、19 和 20 项	茹然瑙·霍瓦特大使（女士）（匈牙利），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13 项	菲利普·卡德雷（先生）（法国），马德里联盟大会副主席
第 14 项	简·沃尔特（先生）（联合王国），海牙联盟大会副主席
第 15 项	阿卜杜勒阿齐兹·穆罕默德·斯韦莱姆（先生）（沙特阿拉伯），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第 16 项	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厄瓜多尔），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第 17 项	阎晓宏（先生）（中国），北京条约大会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4.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5.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摩洛哥）在所有 22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6. 讨论依据文件 A/61/1 Prov. 2 进行。

7.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61/1 Prov. 2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茹然瑙·霍瓦特（女士）（匈牙利）

副主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

副主席：默茜·卡伊努卜韦绍（女士）（乌干达）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马丁·科雷亚（先生）（智利）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阿明娜·斯迈拉（女士）（尼日利亚）

北京条约大会

主 席：阎晓宏（先生）（中国）

副主席：迪亚娜·阿斯布恩（女士）（萨尔瓦多）

9.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 A/61/INF/2。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0.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总干事[致辞](#)和[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1. 多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稿。

1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将收入按照议程第 21 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3. 讨论依据文件 A/61/3 进行。

14.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 政府间组织：

(i) 伊比利亚国际纳米技术实验室 (INL)。

(b) 国际非政府组织：

(i) 录音收藏协会 (ARSC)；

(ii) 品牌所有人保护组 (Gulf BPG)；

(iii) 艺术家权利独立联盟 (IAFAR)；

(iv)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 (ELAPI)；

(v) 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 (TRACIT)；和

(vi) 谈判桌上的女性 (Women@theTable)。

(c) 国家非政府组织：

(i) 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 (AFIGIA)；

(ii) 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 (DACS)；

(iii) 阿曼知识产权协会 (OAIP)；和

(iv) 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研究中心 (RISE)。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批准协定

15.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8/3 进行。

16.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W0/CC/78/3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分别载列的产权组织和加共体的合作协定、产权组织和东加组织的合作协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召开 2021 年特别会议

17. 讨论依据文件 A/61/8 和 A/61/8 Corr. 进行。

1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根据包括文件 A/61/8 附件中所列项目在内的议程，在 2021 年上半年召开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2021 年例会程草案

19. 讨论依据文件 A/61/4 进行。

20.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21.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3/1、A/61/5、W0/GA/53/2 和 A/61/6 进行。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2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53/1）。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3. 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1/5）。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2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3/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25. 讨论依据文件 A/61/6 进行。

26.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61/6）；并

(ii) 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3/8 进行。

28.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3/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马德里体系

29. 讨论依据文件 MM/A/54/1 进行。

30. 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4/1 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9 条、第 25 条和第 36 条的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海牙体系

31. 讨论依据文件 H/A/40/1 进行。

32.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 H/A/40/1 附件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21 条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巴黎联盟大会

33. 讨论依据文件 P/A/56/1 进行。

34. 巴黎联盟大会鼓励适用文件 P/A/56/1 第 33 段所载的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并通过了该指导意见。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35. 讨论依据文件 MVT/A/5/1 进行，参考了文件 MVT/A/5/INF/1。

36.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 MVT/A/5/1）。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

37. 讨论依据文件 BTAP/A/1/1 和 BTAP/A/1/2 进行。

38. 北京条约大会（i）审议并通过文件 BTAP/A/1/1 所提出的，对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25 条（第 8 段、第 11 段和第 13 段）作出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连同该文件第 14 段所提出的两条附加特别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并（ii）注意到“《北京条约》现状”（文件 BTAP/A/1/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39.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8/INF/1 和 WO/CC/78/INF/2 进行。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指定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0.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8/2 进行。

4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下列人选担任下列职务，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五年：

- (i) 琼·鲍尔斯女士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
- (ii) 皮埃尔·庞绍先生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例外重新任命

42.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8/4 进行。

4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例外重新任命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约翰·桑德奇先生、王彬颖女士和西尔维·福尔班女士在文件 WO/CC/78/4 第 10 段所述期间担任副总干事。

44.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就例外重新任命米内利克·格塔洪先生、高木善幸先生、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在文件 WO/CC/78/4 第 10 段所述期间担任助理总干事提出了意见。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通过报告

45. 讨论依据文件 A/61/9 进行。

46.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A/61/9）；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会议闭幕

47.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闭幕。

[文件完]